

#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實驗室與圖書設備管理委員會及組織規程

109年08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七款，特設立實驗室與圖書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負責評估及審核本系發展所需之圖儀設備及實驗室管理規章之訂定。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四至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內專任老師推選三至五人。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

一、實習教室之空間規劃及設備採購之規格訂定。

二、圖書、期刊採購之規劃。

三、各實習教室及設備管理規章之訂定。

四、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之規劃。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會，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